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经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（含附件）的议案，并将董事长薪酬标准（岗位工资：40,800 元—200,000 元、绩效工资：10,200 元—50,000 元，岗位责任工资合计：51,000 元—250,000 元[含税]；工龄工资每工作满一年按月岗位责任工资的 1.5% 计发[不超过 150 元]，超过 10 年按 10 年计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余斌、曹永胜、刘宇回避了表决，由独立董事曹伯兰、谢红希、肖成钢及非关联董事吴椰军、林圣杰、李乐伟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